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一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王家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1 票）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增补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刘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经了

解，刘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增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三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”的议案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，详见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”。

2013 年 4 月 12 日，董事会决定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、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在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，董事王家樑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增补董事简历

刘强，男，汉族，1956 年 9 月生，中共党员、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，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，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，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计财部经理，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上海市城

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。